

附件 1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与时间

单个实训室利用率(%)=该实训室实际承担的课时数/总课时数

系部实训室利用率(%)=系各实训室利用率之和/系实训室个数

注：如果某单个实训室整个学期未使用，须系部作情况说明并经分管院领导签字，否则视该实训室利用率为零。

得分计算：

利用率达80%以上得满分，每低1个百分点，扣0.4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(二) 仪器设备完好率(满分为20分)

1、无仪器设备台账扣 3 分；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 0.5 分（台账

账、实物相符率不低于 90%的不扣分，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.5 分，扣完 3 分为止。

2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操作规程不扣分，否则扣 3 分。

4、无仪器设备技术档案扣 6 分；无设备使用说明（或注意事项）扣 6 分；无使用记录扣 6 分。若资料不齐全的分别扣 1-4 分。

3、实训室运行安全，无安全隐患；（10 分）

4、实训室内外定期清扫，保持整洁卫生。（5 分）

评分标准：其中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扣除该项全部分数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、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、各系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

三二一

五

四

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